

#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健保局中區分局與中保會

## 中區分會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中保會中區分會

吳委員振隆、吳委員福枝、呂委員世明、呂委員祐吉、  
杜委員基祥、林委員宏任、林委員義王、邱委員國華、  
施委員明昭、張委員世良、張委員東迪、張委員國華、  
張委員繼憲、莊委員鶴麟、陳委員立德、陳委員建仲、  
陳委員秋澤、陳委員茂祥、陳執行長憲法、游委員宇光、  
黃委員東德、楊委員舜程、楊委員俊卿、詹委員富期、  
劉委員富村、蔡委員全德、蔡委員淑貞、鄭委員耀明、  
鄧委員振華、賴委員進福

健保局中區分局

楊主任育英、劉專員和愉、程課長千花、

陳淑英、洪文琦、林淑惠、李佳樺

列席人員：彭美雲

請假人員：

陳經理明哲、陳組長墩仁、林委員永農、張委員志

鴻、陳委員必誠、陳委員鈺松、廖委員月香

主席：丁副理增輝、李主任委員豐裕

紀錄：李秀枝

壹、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詳會議資料）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中區分局報告

本轄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請詳會議資料）。

二、中保會中區分會業務報告（請詳會議資料）。

三、有關中醫特約院所藥品調劑事宜。

（一）依據「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藥品之調劑應由藥師為之。同條文第 4 項規定，中藥之調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醫師監督為之。又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備註，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及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三類。

（二）依據前開規定，特約中醫院所處方之調劑，應

以前項三類人員為限；於目前中醫未實施處方交付調劑前，特約中醫院所之中醫師如無法親自調劑，自應依規定聘有專任之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始得提供本項調劑服務。至有關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部分，於未依「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經國家考試及格者，目前應僅得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不得為中醫藥品處方藥品之調劑。

四、重申就醫病患之費用收據上應列印「健保 IC 卡就醫序號」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確實依規定於收據上列印「健保 IC 卡就醫序號」之欄位。

五、為防杜健保醫療資源浪費，保障保險對象就醫品質，對於醫療院所違規案件之查核，依多年查核經驗中發現，大部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係因不諳健保相關規定而誤觸法規，提供「誠實申報、共創雙贏」違規案例預防宣導資料乙份（如附表 1）供參，亦請 貴會宣導所轄會員周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有關推動中醫總額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第二階段之條件及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以最近一季，有 3 人以上就醫次數大於 20 次之院所，列為論人歸戶隨機抽審之條件。
- 二、實施時程：自 97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提案 2 提案單位：中保會中區分會

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審查篩選指標修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 1 項指標修訂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款規定並自總局處分文收文日之次月起生效。

1、違反第 64 條規定：

- (1) 違約記點 1 次之院所抽審 1 個月。
- (2) 違約記點 2 次之院所抽審 3 個月。
- (3) 違約記點 3 次之院所抽審 1 年。(依本條規定受違約記點 3 次後，再有同條規定情

事之一者停止特約 1-3 個月)。

2、違反第 65 條經查核追扣或扣減醫療費用 10 倍者抽審 3 個月。

3、違反第 66、67 條經停約之院所抽審 1 年。(原指標內容:違約自總局處分公文發函一年內)。

二、第 15 項指標修定為: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日數( $\geq 50$  件) $\geq P90(-1)$ , 慢性病處方占率 $\geq P90(-1)$ 。〈原指標內容: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日數 $\geq P90$  及慢性病處方占率 $\geq P90(-2)$ 〉。

三、第 19 項指標修定為: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占率 $\geq P50(1)$ , 〈原指標內容:針傷科同療期間另蓋卡開藥件數占率 $\geq P50(1)$ 〉。

四、實施時程:自 97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提案 3**                      提案單位:中保會中區分會

案由:為使中醫醫療費用合理成長與監測總額預算分配品質指標,修定 97 年共同管理計畫之院所執業人數增加部份(如附表 2),提請討論。

決議:自 97 年 9 月起依修訂後(附表 2)之中醫總額 97

年管理計畫表實施。

提案 4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同院所同病患同日重複就診列為不予支付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將同院所同病患同日重複就診列為不予支付指標項目，惟考量部分中醫醫療機構擔負教學訓練所需，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二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醫院」應予排除。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Win2PDF available at <http://www.daneprairie.com>.  
The unregistered version of Win2PDF is for evaluation or non-commercial use only.